

第六章 木器類

余在羅布淖爾發現木器約數十件，大多數出於古塚中，亦有出於古烽燧亭者。出於古塚者，多爲飲食日用之具，及婦女裝飾品；出於古烽燧亭者，多爲木殘件。今并爲一類，分別說明之。

一、圓底俎

圖版一六：圖¹—²
圖版一九：插圖¹—²

圖¹：木質，橢圓形。長三六九釐，寬二五〇釐，深二七釐，通高五二釐，爲一厚木板鑿削而成。頗光平。底略圓，有四足，甚短，直徑約五五釐，厚二釐。（插圖¹）

圖²：形式相同，略短而寬，無足。長三八三釐，寬三〇七釐，深三二釐，通高五九釐，內外均有斧鑿痕迹，不甚光平。（插圖²）

以上二件，出羅布淖爾北岸L₁古塚中，在死者頭部。同時尚有羊骨在俎上，疑當時以俎承祭肉者，肉腐而骨存焉。

按說文：『俎，禮俎也。从半肉在且上。』段註云：『久爲半肉字。魯頌傳曰：「大房，半體之俎也。」按半體之俎者，少牢禮云：「上利升羊，載右脅。下利升豕，右脅載於俎」是也。故曰禮俎。』半部曰：『脅，半體肉也。』此次所發現之俎上有羊骨，則當時以羊肉薦祭死者可知。又據少牢禮，有羊俎、豕俎、魚臘俎。余於此墓中得二俎：一有羊骨，知爲羊俎；其一無所載，則不知當時所薦爲何物。又此墓同時出土者，有木把杯之類。按儀禮既夕禮遣奠云：『陳明器於乘車之西，有苞二、筭三、甕三、瓶二，用器有弓矢耒耜，兩敦、兩杓、槃，匱，匱實於槃中南流。』又至於壙云：『陳器于道東，西北上，乃窆。藏器於旁，加見。（按棺飾也。）藏苞筭於旁。鄭註云：「不言甕、鱸，饌相次可知。四者，兩兩而居。」賈疏云：「苞筭居一旁，甕鱸居一旁，故云兩兩而居也。」』據此，是古人葬儀，遣奠之後，引柩入壙，藏器於柩之兩旁，所謂明器也。把杯亦爲死者生時飲